

附件3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基本条件 10分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各阶段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基建、生产矿山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自主爆破的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其他矿山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爆破协议。	3	证照缺一种或失效不得分；“三同时”资料不全，每项扣1分	查阅相关证照建设项目手续	
	2. 企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	1	无机构不得分；一人不具备资格扣0.5分	查阅机构成立文件，查阅人员资格证书	
	3. 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无相应票据、提取不足或无当年投入计划和使用台帐不得分	查阅责任险交费票据、当年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帐	
	4. 企业领导班子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并配备符合条件的地测、采矿、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2	缺一项不得分	查任命文件和有关资质证书	
	5. 矿山安全出口满足要求；建立机械通风、排水系统；井口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1m；提升、通风、排水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合格有效；一级负荷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六大系统正常运转；未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不得分。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地表排水、供电、淘汰设备情况，查一级负荷的检测报告	
二 安全管理 10分	1. 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和印证材料满足：(1)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2)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复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保存有完整的运行记录。(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或未及时修订扣1分，各类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缺一项扣0.1分；缺一项记录扣0.5分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 安全 管理 10分	2. 图纸满足： (1)保存完整、及时更新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布置图等。(2)井上、井下对照图应清楚标记矿区范围、开采移动范围、地表塌陷区、主要工业场地的位置等信息。如存在相邻矿山，一并标注相邻矿山的矿区范围、开采移动带及其井下主要井巷工程，并定期交换必要图纸。(3)中段平面图应清楚标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等。(4)通风系统图清楚标记主通风机位置、型号、数量以及主要通风构筑物位置等。	2	缺一项图纸扣0.5分；每一项图纸不完善，扣0.1分	查阅图纸	
	3.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备案资料齐全有效，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个生产系统分项发包不得超过3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外包。	2	无备案资料扣2分，其它每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防水机构、人员配备、探放水设备、防水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等满足要求。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5. 设立风险公告栏，为每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三 总 平 面 布 置 4分	1. 地表移动范围重叠的相邻矿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要求。	1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矿山建(构)筑物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之外或按设计预留了保安矿柱；所有坠人危险的坑洞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或栅栏；矿石和废石堆场符合设计要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内未预留保安矿柱不得分，其他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3. 重要建构筑物及工业场地所处上下边坡稳定、可靠；矿区道路、有轨运输与无轨运输交叉处、有轨运输行人通行处等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井巷工程 5分	1. 竖井及人行天井梯子间畅通，人行梯子间牢固，斜井人行道、行人水平巷道人行道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无轨运输斜坡道人行道宽度、高度及躲避硐室符合设计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井下巷道、硐室断面符合设计；井巷的所有分道口有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方向的路标；井下巷道有水灾、火灾逃生指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缺失扣0.5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巷道和各采掘地点支护方式可靠、有效。	1	一处支护不可靠扣0.5分	现场检查	
	4. 报废井巷封闭并设置明显标志，禁止人员入内；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具有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护栏或隔筛、盖板。	1.5	一处不满足规程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	
五提升运输 16分	1.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设置齐全且符合规程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内，非计算机控制的提升机，应由正司机开车，副司机在场监护。	2	未执行操作监护规定不得分；无保护装置或失效每项扣1分	现场检查	
	2. 罐笼最大载重量和允许载人数在井口公布；罐笼门关闭后，有防止自行打开的锁闭装置；装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及与轨道等长的护轨；装载矿车的罐笼内必须安装坚固可靠的阻车器，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得自行打开。	2	罐笼门锁闭装置失效或未装设，罐体内阻车器失效或未装设，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地表及各中段井口均装设安全门，地表车场和井底车场进车侧必须装设阻车器；井口和井下各中段井口车场均必须设信号装置，凡使用中段，均应设专职信号工；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要有闭锁装置，并设有辅助信号装置及电话或话筒。	1.5	未装设安全门及阻车器，信号与提升机未闭锁的，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4. 用于升降人员的单绳罐笼，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采用钢丝绳罐道的罐笼提升系统，中间各中段须设稳罐装置；井口、井底和中间各中段安全门必须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缠绕式提升机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井架(塔)内应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	2.5	防坠器失效或未装设、未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均不得分；未设稳罐装置，安全门未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每项扣2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 提 升 运 输 16分	5. 斜井提升绞车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采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内，必须设有信号装置，并在行车途中任何地点，每节车厢都能向司机发出信号；斜井人车要有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各车辆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接；车辆之间除连接装置外，必须附挂保险链。	2	缺保护设施，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6. 井下无轨运输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和灭火装置；在硐口、急弯、陡坡、巷道叉口和视距不足的路段应设置限速标志；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矿用标志。	1.5	运输设备无矿用标志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7. 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悬挂高度及悬挂点的间距符合规程的要求；滑触线穿过风门、防水门时应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2.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8. 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超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连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六 通 风 防 尘 系 统 6分	1. 矿山通风系统定期进行检测；反风试验有试验记录；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有独立的回风道；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箕斗井不应兼做入风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主扇风机房或控制室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主扇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总进风量及主要采掘面的风量符合设计，无污风串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为矿用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设置、运转符合规程要求。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七 防 排 水 系 统 8分	1. 地表防水设施齐全有效；设计留设的防水矿（岩）柱未破坏。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井下主要泵房满足水泵同类型号、最少台数、排水能力、两条相同排水管的要求；满足两个独立水仓，且每个水仓能容纳2~4h的井下正常涌水量的要求；主要泵房基座标高高于运输大巷底板标高0.5m以上（潜没式泵房除外）；具备高出泵房地面标高7m以上与井筒连通能畅通行人的斜巷；装设防水门。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八 矿山电气系统 10分	1. 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线)。	1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应砌碇支护，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滴水，电缆沟应无积水；长度超过6m的井下变配电硐室，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各出口处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有淹没、火灾、爆炸危险的矿井，应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0.5m，与水泵房毗邻时，应高于泵房地面0.3m；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器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2	变配电硐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未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电缆配件、金属外皮、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都应接地，所有电力设备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应同主接地极连接形成一个总接地网。	2	未形成总接地网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低压馈出线，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井下高、低压线路应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	2	高、低压线路未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5. 供电电缆通过防火墙、防水墙或硐室部分，每条应分别用金属管或混凝土管保护，管孔应按实际要求加以密闭。	1	每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现场检查	
	6. 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按负荷装相应的保险丝，不得用金属丝代替；停电检修时，应切断所有开关，将把手加锁，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并且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2	停电检修时，未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九 防 火 防 爆	1. 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主要井巷严禁使用木支护；井下电机室、炸药库等要害岗位，设置警示标志牌；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每隔50~100m设支管和供水接头；井下严禁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井下主要硐室等，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动力油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放在有盖的铁桶内；易燃易爆器材，严禁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附近。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炸药库内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库房照明严禁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电线应采用铜芯铠装电缆；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其他井下库区应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作为移动式照明。	3	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十 采 矿 工 艺 与 采 空 区 处 理	1. 金属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或嗣后充填空场法；非金属矿山不稳定采空区采用崩落或者充填采矿法。采场结构参数、回采工艺与安全设施设计一致；建立敲帮问顶制度，作业现场备有敲帮问顶工具。	3	采矿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采空区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部门和分布及治理情况的资料；封闭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地表沉降观测系统或地下岩移观测系统并记录分析。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 按设计进行充填作业；充填能力、充填料浆浓度和充填体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	不进行充填作业不得分，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 电耙绞车、无轨装运设备等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规定；溜破系统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除尘设施，卸矿口安设格筛，溜井不得放空、有水流入、杂物卸入等。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12分					

